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甘河工业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QHDT-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29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5 月 21 日甘河工业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设计项目（青海采购编号：服务-2021-00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229000.00元（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服务费、人工费、手续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查合格通过的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服务交付：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件【4】份，电子版文件【1】份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有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30日内甲方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验收办理资金支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文档资料。

6. 乙方应负责对产品技术标准内容的解释，及执行过程中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按照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复审。

7.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8.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纠正错误、更换人员等请求；2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并确保前述调整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9. 乙方应加强安全方面管理；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合作，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对乙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将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补充；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四、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成果文件，并由甲方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 229000.00元（小写）。

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增值税发票的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属逾期交付的情形处理；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的原因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对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须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全部由乙方制作并提供，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项下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乙方违反约定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8.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9.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但甲方仍逾期

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滞纳金。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中山支行

账号：21001360008059000122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1年 6月 7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of the document]